

辽宁开放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关于申报辽宁开放大学第二届开放教育 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的通知

质量办〔2021〕0212号

各市开大（学院）、省校直属办学单位、省校相关部门：

第一届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自组建以来，专家们发挥专业优势，对国开学习网网上资源建设、教学设计、组织及实施、直播课教学等情况进行多次督导检查，对教学质量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由于人员岗位变动和部分人员退休等原因，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成员需要补充和调整，现面向辽宁开放大学系统组建第二届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教学督导团队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日常事务由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详情请参看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辽电大字【2019】63）。

二、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申报及聘任流程

1. 申报。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在认真学习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督导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组织和动员具有丰富开放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的相关人员积极

申报，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2. 学校审核。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在汇总各单位申报情况后，提出教学督导团队成员备选人员名单，提交学校审定。

3. 公示。经学校审定后，在学校网站公示教学督导团队人员名单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4. 聘任。公示结束后，颁发教学督导团队成员聘书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。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送到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邮箱 lnkdzlg1@163.com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邮寄到省校北陵校区办公室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开放大学三号楼305）。

2. 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。

3. 未尽事宜请与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周迅 冯桂艳

电话：024—88045067 18040015339 13889895768

附件：1. 教学督导团队成员申报表

2. 教学督导团队学科组分组情况

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

2021年12月1日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